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4/03 訂定  
105/07 修訂  
112/12 再修  
113/05 再修  
114/01 再修

## 一、主旨：

本基金會為獎助弱勢家庭優秀兒童及少年努力向學，激勵其上進精神，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 二、活動內容：

依學校學制每年舉辦二次，於每學期開學時開始受理申請。經本會審核評估後，統一於本會網站上公布並發函各校通知獲獎助學金者領獎。

## 三、申請資格辦法：

### (一) 申請對象：

目前就讀台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第一學期申請時，國一及小一新生無法申請）。

### (二) 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

組別	學科平均成績
國小組	80 分以上
國中組	75 分以上

### (三) 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文件沒有齊全，本會將視為無效件。

1.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2.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弱勢家庭(單親、隔代、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受暴家庭)證明文件者。該證明由政府機關、學校師長、社福團體社工、村里長之一開立者皆可。
4. 戶籍謄本正影本皆可，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四、審核標準及程序：

- (一) 審核標準：學業成績 50%，家庭狀況 50%。
- (二) 第一階段：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三) 第二階段：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家訪或電話查訪。
- (四) 第三階段：以書面通知學校獲獎助學金者名單，並請學校代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五、獎助學金額（新台幣）：國小組 2000 元，國中組 3000 元。

## 六、領獎：

1. 本獎學金須全程參加領獎，115 年 03 月 22 日為頒獎典禮，當日必須攜帶本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114/01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姓名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就讀學校	名稱：		年級：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申請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家中電話：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年齡		就學或就業情況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月租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中總收入	每月約_____元			已申請補助	每月約_____元 若無請填0					
家庭狀況 二至三百字 概述										
資源需求調查(申請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育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求										
推薦者	學校			老師姓名			學校電話			

備註：

- 本申請書填寫及附件資料需完整，請勿遺漏，不足者視為棄權。
- 推薦報名截止日期：**115年3月3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淘汰件，得獎人於**115年03月22日**頒獎。
- 繳交附件資料：A.申請書.同意書 B.114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影本  
C.中、低收入戶或弱勢身份等證明正本/影本 D.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資料請掛號寄至：404553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5號8樓，「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小組收」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為「獎助學金」專案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獎助學金」專案，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壹、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會基於○五八社會服務及社會工作之特定目的，為「獎助學金」專案辦理您的獎助學金申請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住家及設施、現行之受僱情形、保險細節、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等，詳參本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基金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及頒獎典禮攝影紀錄、網站照片活動記錄，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基金會備存五年後銷毀。本基金會僅基於前開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以非營利目的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基金會以書面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及頒獎典禮攝影紀錄，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獎助學金之申請，尚祈見諒。

###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學生）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